

不可不知的歷史



國民住宅 → 合宜住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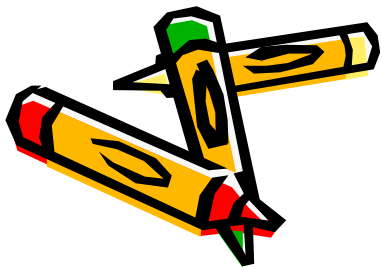
謝志誠

2014/6/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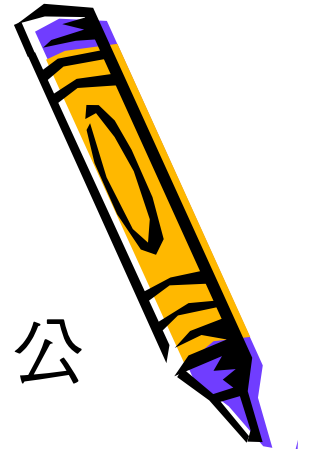
蓋國宅的年代

- 1965 年，政府訂定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，將**國民住宅**列為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措施。
- 1975 年7月，制定「**國民住宅條例**」，並配合六年經建計畫（1976～1981），廣建國民住宅。
- 1982 年7月，「國民住宅條例」大幅修正，納入「由政府提供貸款，人民自備土地，自行興建」及「獎勵民間自備土地投資興建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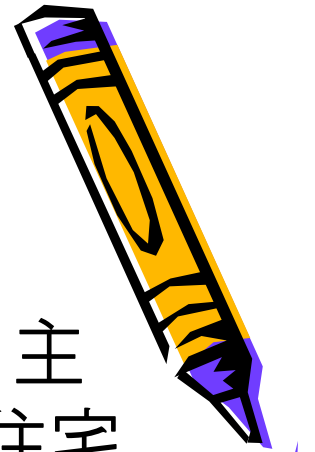
國宅喊停

- 1999年1月，停止辦理直接興建國民住宅、公教住宅及軍眷住宅等。
- 2001年1月，停止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民住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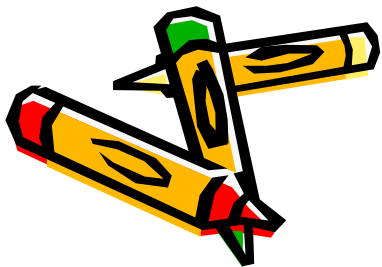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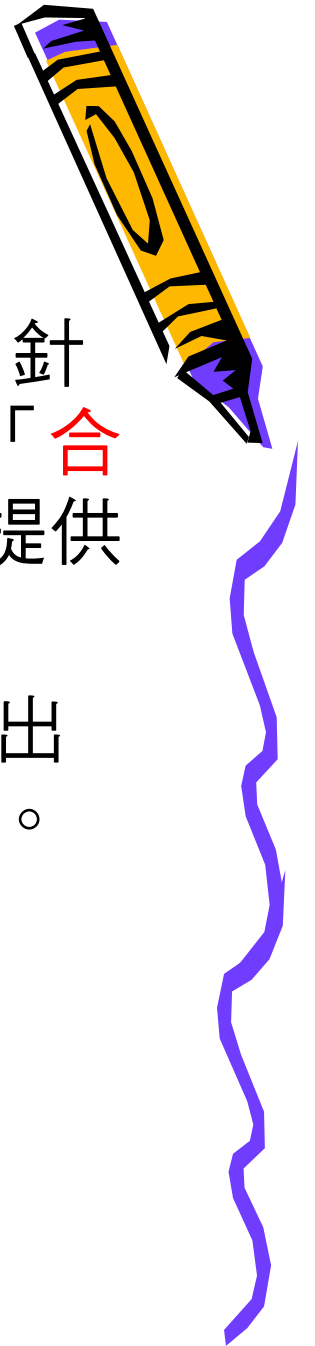
方向調整

- 2004年2月，修正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」，主張結合民間力量，鼓勵民間參與興建社會住宅。
- 2005年5月，發布「整體住宅政策」，整合中央住宅業務、預算或基金，研擬「住宅法」。
- 2007年1月，發布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改以「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」作為住宅補貼的依據，提供購置住宅貸款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措施。



方向再調整

- 2009年4月，發布「健全房屋市場方案」，針對台北都會地區住宅供需均衡，規劃興建「**合宜住宅**」；針對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，提供「**平價住宅**」。
- 興建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4,455戶（含出租住宅445戶）及店舖380戶，總計4,835戶。
- 興建機場捷運A7站（桃園龜山）合宜住宅4,463戶（含出租住宅224戶）。



國宅時代結束

- 2011年12月，制定「住宅法」。
- 2013年3月，**廢止「國民住宅條例」**，期間辦理國民住宅530,584戶（含政府直接興建、貸款人民自建、獎勵投資興建、輔助人民貸款自購）。

